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廖珮均

被告 林進順

0000000000000000

廣佑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一慶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（110年度交訴字第3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321號被告林進順被訴肇事逃逸罪案件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辯論終結，於同年3月10日宣判，嗣於同年4月18日確定，此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誤，並有臺灣高等法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。惟原告係於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2年2月7日始向本院遞狀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節，有蓋有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查。依上說明，其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

01 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可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敏芳

05 法 官 劉依伶

06 法 官 黃世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陳慧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